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财产保险附加现金保险（2021 版）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16530622021122333843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》、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》、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单承保在中国大陆境内（不包含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）在风险地址与运输途中，属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负有责任的现金及有价证券，包括现金、钞票、支票、邮政汇票、未使用邮票、旅行支票、餐券以及信用卡单据由于下列原因所导致的损失：

（一）火灾、雷电、爆炸；

（二）风暴、飓风、台风、旋风、洪水、海啸、雹暴、滑坡、地震、火山爆发、地陷、地火；

（三）飞机坠毁和飞机部件坠落；

（四）抢劫或入宅抢劫；

（五）现金存放在上锁的保险箱或者金库中被抢或被盗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营业处所人民币_____万，运输途中人民币_____万；累计赔偿限额为营业处所人民币_____万，运输途中人民币_____万。